

通山县 2021 年重大政策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

一、2021 年我县对以下上级或本级专项资金重点评价项目

2021 年我县对上级或本级专项资金重点项目进行评价，涉及金额 13279.2 万元。其中：本级预算路灯公司取消收费补助资金 200 万元，交通局上级资金 2020 年第一批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重点项目）的通知的资金 6000 万元，环保局中央农村环境整治资金 306 万元，太保财险农业保险保费补贴资金 49 万元，水利局 2020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2322 万元，财政局美丽乡村建设试点资金 1500 万元，公安局 2020 年中央政法纪检监察转移支付资金 817 万元，金融办小微企业融资担保降费奖补 253 万元，文旅局 2020 年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中央补助资金 229.2 万元，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中央优抚抚恤补助资金 1563 万元。及时完成项目资金绩效目标设定、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批复、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等。

二、2021 年财政重点项目申报情况

2021 年我县申报重大项目 10 个，涉及金额 16178.89 万元。其中住建局 2021 年第一批排水设施建设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963 万元，自然资源局 2021 年中央第一批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 470 万元，乡村振兴局关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易迁贷款贴息）2198.91 万元，农业农村局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2367 万元，财政局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试点 280 万元，档案馆通山党史展览馆装修设计布

展费用 60.3 万元,科经局 2021 年省级制造业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190 万元,通山县融媒体中心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补助资金 35.185 万元,通山县卫健局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 234.496 万元,迎宾路小学建设项目 9380 万元。财政局和预算部门做好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各部门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开展绩效自评,提高部门履职效能和公共服务供给质量;财政局对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定期组织开展再评价和重点评价,不断提高评价质量。